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3號

原告 蔡祀公業許綢

法定代理人 許俊寬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

被告 葉佳豪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之地上物(面積約0.4505平方公尺)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452,600元(計算式：0.4505平方公尺×113年公告土地現值11,824元/平方公尺=5,3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蘇春榕